

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本着忠实诚信、勤勉尽责精神，对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利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未来发展经营中的资金及投资规划，放弃对参股公司东葵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此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。本次放弃权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亦未代表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利的议案》。

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蔡柏良 谭德旺 李加超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